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作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2021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8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在2021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度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企业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需进行了严格的评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691.59
负债总额	168,6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3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3.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8,352.98万元，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83%。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2021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国、刘玉芬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	80000.00	79500.00	379.03	1200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453.10	222569.33	443.32	23850.00
合计		306453.10	302069.33	822.34	35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8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